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48 号

罪犯尹成会，男，1969 年 12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 年 04 月 1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0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尹成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5 个月，并处罚金 3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金额 69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6 日；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 年 06 月 06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 刑终 1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08 月 1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26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尹成会减去有期徒刑 5 个月，刑期自 2017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6 日，2021 年 08 月 23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尹成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 2020 年 11 月劳动欠产扣 2.33 分，2021 年 1 月劳动欠产扣 13.24 分，劳动改造表现有 2 次扣分情况，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

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3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、追缴违法所得 69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尹成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尹成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